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 2025 學年	學期	第 I 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2128-211/212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行政法		
先修要求	沒有先修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李莉娜	電郵	ninalei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16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3337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課程主要內容分成四大部分，即行政法導論、行政法主體論、行政程序論和行政救濟論。課程將著重講授行政法學的基本原理、介紹行政法的基本制度。

通過學習，使學生對行政法與行政程序（尤其是澳門本地的行政法與行政程序）的基本框架有一個較為基本的、全面的瞭解。從而為其將來依法行政準備必要的知識和能力基礎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行政法學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原則和基本制度
M2.	熟悉澳門有關公共行政的法律制度，澳門公共行政運作的程式及法律要求。
M3.	理解依法行政、行政權與人民權利維護等意義，掌握依法行政的基本技能，樹立依法行政的法律思維和法律意識，為具體公共行政實踐提供法律知識的儲備。
M4.	能夠根據行政法的發展，透過思考、質疑和判斷，有理據的表達個人觀點，對澳門公共行政改革提出有益建議
M5.	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)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		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✓				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	✓	✓			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	✓	✓		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	✓	✓	✓		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✓		✓		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		✓	✓		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✓		✓	✓		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✓		✓			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	✓	✓	✓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第一周	行政的概念、特徵及其法源	約 3 小時
第二周	行政法概述	約 3 小時
第三周	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(一) -- 依法行政原則	約 3 小時
第四周	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(二) -- 比例原則與誠實信用原則	約 3 小時
第五周	行政法的主體 (一) -- 行政法主體概述	約 3 小時
第六周	行政法的主體 (二) -- 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及行政相對人	約 3 小時
第七周	公物的概念與分類	約 3 小時
第八周	公物的形成、變更與廢止	約 3 小時
第九周	行政程序概述	約 3 小時
第十周	行政立法與行政強制	約 3 小時
第十一周	課堂討論與答疑	約 3 小時
第十二周	行政救濟概述	約 3 小時
第十三周	違法行政及其行政法律責任	約 3 小時



第十四周	行政訴願、行政訴訟及行政賠償	約 3 小時
第十五周	期末考試	約 3 小時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面授	✓	✓	✓			
T2. 期中書面報告	✓		✓	✓		
T3. 期末考試		✓	✓	✓		
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)						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成績，包括課堂參與、根據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	50%	M1、M2、M3、M4
A2. 期末考試，以筆試方式進行	50%	M1、M2、M3、M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期中考試採書面報告模式，每一位同學均需自主撰寫一份書面報告，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- 『日本』鹽野宏著，楊建順譯《行政法》，北京，法律出版社，2001 年。
- 『台灣』李震山《行政法導論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2005 年。



3. 『德國』哈特穆特·毛雷爾著，高家偉翻譯之《行政法學總論》，法律出版社，北京，2000年。
4. 羅豪才、湛中樂，2016年，《行政法學》，第四版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5. 臺灣《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》，三民書局，增訂四版，2005年。

參考文獻

澳門行政程式法典，<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99/41/codpacn/default.asp>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